

证券代码： 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 2018-048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将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70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数量 5,334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 5.96 元。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1,790.64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及税金人民币 4,060.92 万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7,729.7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全部到账。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269 号验资报告。

（二）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报告期末余额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包含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31,790.64

减：支付发行有关的费用及税金	1,301.76
减：募集资金扣除的相关承销保荐费	2,759.16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5,446.66
减：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0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4.41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2,317.47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267,484,251.85 元人民币（包含支付其他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及税金人民币 13,017,624.00 元人民币），加上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净额 344,120.29 元人民币后（扣除手续费），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余额 23,174,692.44 元，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制定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等情况。本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均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原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竹子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大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监管协议”）；2017 年 12 月 17 日，由于更换保荐机构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银行重新签订了

监管协议。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金额	截止日余额	其中：利息收入 净额（扣除手 续费）	存储 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汕头分行	2003020029200124109	124,842,224.00	123,260.26	122,165.82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竹子林支行	账户一： 443066096011703248079	79,332,600.00	33,086.13	33,086.13	活期
	账户二： 443066096011703248155		22,935,097.07	105,619.3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汕头大华支行	账户一： 44101401040027797	56,140,000.00	18,899.12	18,899.12	活期
	账户二： 44101401040027805		35,048.88	35,048.8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汕头分行	391680100100013714	30,000,000.00	29,300.98	29,300.98	活期
合计		290,314,824.00	23,174,692.44	344,120.29	

三、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7,729.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7.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446.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邵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		7,933.26	7,933.26	7,933.26	11.00	5,650.31	-2,282.95（注 1）	71.22	2015 年 10 月	235.40（注 2）	是	否
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		5,614.00	5,614.00	5,614.00		5,614.00	0	100.00	2018 年 5 月 1 日		不适用	否
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项目		14,182.46	14,182.46	14,182.46	156.49	14,182.35	-0.11	100.00	2018 年 1 月 1 日	737.32	是	否
合计	—	27,729.72	27,729.72	27,729.72	167.49	25,446.66	-2,283.06	—	—	972.7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由于政府方负责的进水管网和排水管网无法按照特许经营合同约定按时提供给上述项目使用，导致上述项目因进入商业运营时间推迟而致项目延期。经 2018 年 1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将湖南城陵矶项目进入正式商业运营日期延至 2018 年 5 月 1 日。2018 年 7 月 9 日，公司之子公司岳阳联泰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签订备忘录，由于项目厂外配套管网尚未全部建成通水，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 日期间，甲方每月按 17 万元向乙方支付服务费。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甲方按特许经营合同约定计费方法计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期限为 25 年，至 2043 年 9 月 30 日止。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先期投入自筹金额为 18,954.40 万元，置换金额为 18,954.4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2,317.47 万元，结余主要是因为邵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尚存在未支付的工程款。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注 1：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主要系公司尚未支付的工程款。

注 2：邵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为保持与承诺效益计算口径一致，公司实际效益扣除了预先投入的借款资金利息。